|  |  |
| --- | --- |
| |  | | --- | |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 |
|  |
| **1．哪些人员可以作为首席专家参加攻关项目的投标？** 　　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投标者）必须是法人（高等学校）担保的高等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人员，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和指导责任。 　**2．课题组成员可以是非高校系统人员吗？** 　　——可以。课题组成员既可是高校教师，也可是非高校系统的人员。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鼓励联合攻关。 　　**3．首席专家可以是两个人或更多人吗？** 　　——不可以，首席专家只能是一人。校内多家单位或者是多校联合投标，也只能由其中一人作为首席专家来进行投标。 　　**4．首席专家可以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吗？** 　　——不可以。 　　**5．哪些情况不能参与攻关项目的投标？**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投标： 　　（1）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尚未完成者； 　　（2）承担历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尚未完成者； 　　（3）正在承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在2016年7月1日前，未提出最终成果鉴定申请者。 　**6．招标课题名称可以进行改动吗？** 　　——不可以。按照“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16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招标工作的通知”的投标要求，投标者不得自行改动投标课题名称，也不能增加副标题。 　　**7．投标材料需要报送几份？** 　　——投标文件由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在确认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后，将7份《投标评审书》、7份《投标评审书附件》按照要求报送。 　**8．投标材料需要加盖公章吗？** 　　——投标材料内部《投标评审书》需要加盖学校公章。 　**9.今年项目评审程序怎样？** 　　——为进一步实现评审程序的简洁高效，2016年度攻关项目实行通讯评审。 |